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公司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9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永续债权融资事宜，不断强化经营管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